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罗宾·德福格尔女士(荷兰王国)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以及 11 月 21 日第 24 至 27 次和第 56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该分项以及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 71(b)、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 71(c)和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71(d)，听取了介绍性发言，就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整个项目 71 举行了互动对话和一次一般性讨论，审议了有关该分项的一个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委员会面前的该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9/458](#) 号文件。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分别为 [A/79/458](#)、[A/79/458/Add.1](#)、[A/79/458/Add.2](#)、[A/79/458/Add.3](#) 和 [A/79/458/Add.4](#)。

¹ [A/C.3/79/SR.16](#)、[A/C.3/79/SR.17](#)、[A/C.3/79/SR.18](#)、[A/C.3/79/SR.19](#)、[A/C.3/79/SR.20](#)、[A/C.3/79/SR.21](#)、[A/C.3/79/SR.22](#)、[A/C.3/79/SR.23](#)、[A/C.3/79/SR.24](#)、[A/C.3/79/SR.25](#)、[A/C.3/79/SR.26](#)、[A/C.3/79/SR.27](#)、[A/C.3/79/SR.28](#)、[A/C.3/79/SR.29](#)、[A/C.3/79/SR.30](#)、[A/C.3/79/SR.31](#)、[A/C.3/79/SR.32](#)、[A/C.3/79/SR.33](#)、[A/C.3/79/SR.34](#)、[A/C.3/79/SR.35](#)、[A/C.3/79/SR.36](#)、[A/C.3/79/SR.37](#)、[A/C.3/79/SR.38](#)、[A/C.3/79/SR.39](#)、[A/C.3/79/SR.40](#) 和 [A/C.3/79/SR.56](#)。



二. 决议草案 [A/C.3/79/L.38/Rev.1](#) 的审议情况

4. 在 2024 年 11 月 21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决议草案([A/C.3/79/L.38/Rev.1](#))，该决议草案由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随后，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泰国、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 在同次会议上，科特迪瓦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冰岛代表(还代表比利时、丹麦、芬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瑞典)发了言。
7. 同样在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9/L.38/Rev.1](#)(见第 9 段)。
8.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瑞士、尼日尔、萨尔瓦多和秘鲁代表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大会，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残疾人权利公约》、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儿童权利公约》、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⁰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10 号决议，

重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全面、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对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对于这些文书的全面、有效实施必不可少，

认识到每个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审查各自相关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及向缔约国提出执行这些条约方面的建议等途径，都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重要、宝贵、独特的作用并作出重要、宝贵、独特的贡献，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与 COVID-19 有关的限制继续影响条约机构的工作、效率和产出以及为处理积压的待审议缔约国报告所作的努力，包括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全面暂停或推迟届会，以

¹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² 同上。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⁵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⁹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⁰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及缺乏数字化工具来支持条约机构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又表示关切影响联合国的持续流动性危机进一步加剧了这些挑战，包括条约机构体系的效率问题，

强调在联合国的活动包括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重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享有平等地位对于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并认识到使用多种语文对于提高这些进程的可及性、透明度和所有缔约国的参与度很重要，

欢迎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持续进程，并注意到 2020 年关于摩洛哥和瑞士共同召集的这一进程的报告，¹¹

表示注意到如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次年度会议报告¹²所述，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法提高效率、透明度、效力、可预测性、协调性和统一性，包括为缔约国提交报告作出清晰且规范化的时间表的安排，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程序性和实质性协调统一的其他模式，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¹³
2.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大会第七十八¹⁴和七十九届会议¹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¹⁶和 2024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¹⁷
3. **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与条约机构工作相关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4.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充分执行第 68/268 号决议；
5. **重申**第 68/268 号决议第 26 至 28 段，其中规定了确定分配给条约机构的会议时间的方式，请秘书长提供相应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分配的会议时间并据此应秘书长请求依照既定预算程序进行修订，并请秘书长在其未来提交的年度方案预算中，相应地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需要的会议时间；

¹¹ 见 A/75/601。

¹² 见 A/77/228、A/78/354 和 A/79/292。

¹³ A/79/336。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8/18)；同上，《补编第 38 号》(A/78/38)；同上，《补编第 40 号》(A/78/40)；同上，《补编第 44 号》(A/78/44)；同上，《补编第 48 号》(A/78/48)；同上，《补编第 55 号》(A/78/55)；同上，《补编第 56 号》(A/78/56)。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79/18)；同上，《补编第 38 号》(A/79/38)；同上，《补编第 41 号》(A/79/41)；同上，《补编第 44 号》(A/79/44)；同上，《补编第 48 号》(A/79/48)；同上，《补编第 56 号》(A/79/56)。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3 年，补编第 2 号》(E/2023/22)。

¹⁷ 同上，《2024 年，补编第 2 号》(E/2024/22)。

6. **重申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加强报告进程的协调和可预测性，包括为此与缔约国合作，以期为缔约国提交报告作出清晰且规范化的时间表的安排；
7. **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显示需要加强条约机构在线参与和互动的能力，并注意到大流行病的影响导致迫切需要利用数字化来提高条约机构的效率、透明度和可利用性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
8. **邀请**各条约机构加大努力，在其工作中，包括在审议定期报告和个人来文方面，进一步利用数字技术，并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便利缔约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和接触条约机构已获授权的活动，同时强调面对面互动和使用多种语文仍是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条约机构秘书处的身份，酌情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通过其现有视频会议设施，应缔约国请求向其提供这方面的必要协助，并欢迎会员国自愿捐款，以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
9. **表示赞赏**在各人权条约缔约国会议上组织与执行每项人权条约有关的事项的讨论，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些做法；
10. **又表示赞赏**有机会在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期间与条约机构主席进行互动，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机会；
11. **还表示赞赏**秘书长提供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国建设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2. **重申**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第 40 段中的请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